

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農授防字第○號公告修正

400 g/L (40% w/v) 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結球萵苣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定植後或發病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草莓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草莓開花灰黴病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葡萄	灰黴病	0.5-1 公升	1,000	開花期及中果期各施藥一次。		共 2 次		14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甘藍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藥劑之核准範圍作物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